

<p>項重要的安寧相關政策或業務活動 (可複選)</p>	<p>參看), 篇幅不限。本欄資料本會將彙整後公開上網讓各界了解各縣市用心努力的成果與重點</p>
<p>■ 1. 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 幫忙想辦法解決居家安寧可能遇到嗎啡類等管制藥物取得困難的問題</p>	<p>1. 體系整合, 提供連續性照顧服務:</p> <p>(1) 本市推動「醫療小管家計畫」, 整合醫院、社區診所體系、長照體系等, 透過合作責任醫院分享人力、資訊及資源, 作為基層醫療機構之後盾, 提供民眾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等照顧。</p> <p>(2) 輔導基層醫療機構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幫助居家安寧個案取得嗎啡等管制藥物, 目前本市共有 465 家藥局可提供安寧緩和醫療使用之藥品。</p> <p>2. 專家輔導機制:</p> <p>由專家陪同參與社區安寧居家實地訪視資源、個案討論暨小組會議等方式, 提昇居家安寧療護照護技能。</p>
<p>■ 2. 設計或建立各類機制或連繫窗口(或諮詢專線), 以協助整合或銜接安寧療護與長照服務</p>	<p>1. 安寧諮詢窗口建置:</p> <p>(1) 結合本市 3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及 13 區衛生所均設置「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 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及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p> <p>(2) 鼓勵本市基層醫療機構如診所、護理之家等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宣導簽署, 將「宣導及提供民眾索取安寧緩和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納入年度診所督考加分項目。</p> <p>2. 「醫療小管家」主動提供諮詢:</p> <p>醫療小管家團隊主動向會員(獨居老人、高血壓、糖尿病患者、失智症確診個案、里長)及其家戶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簽署之資訊及諮詢, 增加會員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同並提升簽署率。</p> <p>3. 銜接長照服務:</p> <p>申請居家安寧個案同時轉介本市長期照護中心, 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同時評估是否有安寧需求, 銜接安寧照顧與長照服務。</p> <p>4. 相關評估篩檢表單增列安寧服務申請:</p> <p>(3)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轉介單增列「社區安寧服務」類別, 於長照居家訪視時並同了解安寧服務使用需求。</p> <p>(4) 建立本市安寧需求初篩/轉介表(民眾版及醫事人</p>

		<p>員版)，請各區公所、里長、各醫療機構協助轉介，發掘社區中之安寧需求病人。</p>
<p>■</p>	<p>3. 編列預算或計畫，針對108年將上路的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展開教育宣導與人員培訓</p>	<p>1.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p> <p>(1) 本市自103年起持續辦理乙類醫護人員教育訓練，106年共辦理2場，並提供竹竹苗縣市人員參訓。</p> <p>(2) 因學員反應實習地點不易尋找，主動協助完成乙類安寧13小時課程之學員銜接本市安寧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桃園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壠新醫院、敏盛綜合醫院)，提供8小時臨床見習，取得乙類照護資格，持續提升本市專業人員量能，自103年起共培訓230人。</p> <p>(3) 考量病人知情同意權與病人拒絕醫療權觀點，於105年1月6日頒訂病人自主權法，並自公布後3年(108年1月6日)施行，106年度針對醫院、基層醫療機構、護理機構之醫師、護理師及社工等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相關法律之臨床運用教育訓練」共2場次，參與人數計203人。</p> <p>2. 培育ACP簽署推廣員種子師資：</p> <p>104年起持續針對醫院、診所、長照機構、安養護機構之護理、社工、志工等人員，與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合作，辦理「美麗人生全方位安寧療護推廣員」課程，至106年共培訓103人，完訓之種子推廣員，以協會提供之標準化教材至社區辦理安寧療護及ACP教育廣宣導及諮詢。</p> <p>3. 社區民眾宣導：</p> <p>結合本市35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及13區衛生所辦理辦理安寧療護教育宣導課程，今年截至10月共辦理110場，同時透過本市各大型宣導活動設攤宣導ACP，共簽署5,684人。</p> <p>4. 定期舉辦記者會宣導民眾安寧緩和醫療及ACP：</p> <p>本市自104年起持續於世界安寧日前夕辦理記者會，106年10月12日辦理「居家有『寧』圓滿人生」記者會，邀請接受居家安寧療護的家屬分享經驗，現場並展現桃園社區大學長者製作之生命故事書表達ACP。(新聞連結：https://goo.gl/Axr4n5)</p> <p>5. 多元行銷宣導：</p>

		<p>透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醫療小管家 FB 粉絲專頁、電台廣播專訪、雜誌等多元媒體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對於 ACP 之了解。</p>
<p>■</p>	<p>4. 主動鼓勵安寧資源缺乏地區的醫院增設安寧病床、協調衛生所(或所屬醫院)開辦安寧服務</p>	<p>1. 安寧病房及安寧共照資源提升：</p> <p>(1) 本市目前計有 3 家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桃園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提供安寧病房(共 54 床)，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醫院今年已規劃增設安寧病床數。</p> <p>(2) 本市國軍桃園總醫院桃園醫院今年已規劃增設安寧病房，將可提供八德、龍潭、大溪、復興區民眾安寧照護服務。</p> <p>(3) 本市目前共 13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照服務。</p> <p>2. 社區居家安寧資源提升：</p> <p>(1) 103 年起持續辦理乙類教育訓練，並協助衛生所媒合後援醫院提供後送及末期照護諮詢資源，同時透過本局個案轉介機制，輔導衛生所逐步提供安寧照護服務；目前有八德、大溪、平鎮、新屋、楊梅、觀音等 6 區衛生所加入社區居家安寧訪視服務。</p> <p>(2) 針對本市唯一原民區，由復興區衛生所結合居家護理所、診所並由壠新醫院擔任後援醫院，共同執行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及長期照護服務。</p> <p>(3) 本市目前計有 28 家醫事機構提供社區居家安寧服務。</p>
<p>■</p>	<p>5. 提供辦理居家安寧之訪視費、交通費之補助</p>	<p>本市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相關補助如下：</p> <p>1. 安寧轉介費：</p> <p>由本市之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安養護機構、里長協助轉介末期病人接受社區安寧或居家安寧服務者，補助轉介費。</p> <p>2. 安寧訪視服務及交通補助：</p> <p>提供使用居家安寧民眾交通費補助，減輕民眾負擔，106 年 1 至 9 月共補助 950 人次。</p> <p>3. 補助不符健保收案資格之末期病人安寧居家訪視及交通補助，另針對健保補助以外乙類社工、心理師等各類醫事人員及宗教師提供訪視費(訪視補助金額比照健保支付費用)，讓本市民眾享有全人、全家、全社區、全團隊、全程之臨終照護服務。</p>

